

济南市出租汽车管理信息系统整合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00000202302001559

采 购 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单位：山东众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9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南市出租汽车管理信息系统整合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相应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00000202302001559

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出租汽车管理信息系统整合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60.64 万元，其中：无分包 济南市出租汽车管理信息系统整合提升项目：60.64 万元。

采购需求：目前我市出租车管理系统多个子系统共存，影响了行业监管效能。特别是随着电子证照的推广、出租车网上继续教育的加快推进，目前系统难以满足行业管理需要，亟待整合提升。需要对我市现有济南出租车管理系统多个子系统进行整合，将现有数据迁移至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基于运政系统开发相关业务功能，满足济南出租行业管理需要；实现出租行业人、车、户电子证照的发放和数据部省互联互通，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上线运行及通过项目验收。

（2）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必须为未列入“信用山东”（省外供应商需查询当地的“信用**”网站）、“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

3、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具备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每天 09:00-17:00

2.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自行下载电子版文件。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网上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本项目全流程执行济南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请参与本项目单位及时办理新 CA 证书）。

3. 方式：“采购公告”栏目中，在对应磋商公告自行下载。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区经十路 1277 号（经十路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供应商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 号

联系方式：0531-62356065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众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 3 号楼 2 单元 201

联系电话：0531-88723205；15665760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国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723205；156657603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济南市出租汽车管理信息系统整合提升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100000202302001559 3、采购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4、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众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服务期限：（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上线运行及通过项目验收。 （2）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采购预算：60.64 万元；供应商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7、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8、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该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报价有效期	公开报价后 90 日历日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同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导出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无需密封。未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60%；上线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式有效的符合财务要求发票，否则采

		购人有权拒绝支付。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p>时间：2023年1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p>
12	报价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3年11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区经十路1277号（经十路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p> <p>注：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供应商需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于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p>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响应文件签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的“公章”“印章”处，须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15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	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1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3.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p> <p>注：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4.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p> <p>(1)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p> <p>(2)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 的加分。</p> <p>(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在评审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审总分值和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5%。</p> <p>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和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分时不予加分。</p>
17	重要提示	<p>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 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开标使用步骤：登录——>点击“开标”菜单 >签到与解密。</p> <p>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p> <p>2、电子响应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p> <p>3、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p>

		<p>完成签到。</p> <p>4、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p> <p>注意：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递交家数和响应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p> <p>5、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p> <p>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或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p> <p>6、相关规定详见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p>
18	<p>系统客服 联系方式</p>	<p>1. CA 证书服务电话：68967522，68967524，18661977312</p> <p>2. 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532-85871505-5</p> <p>3. 客服 QQ：2881295775</p>

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2、前附表与磋商公告不一致时以磋商公告为准。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众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 4、“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变更公示中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变更公示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

（三）竞争性磋商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zxls@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变更公示中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使用【**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部分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3）反映财务状况材料，[应附本公司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

开户银行 2023 年 1 月后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省外供应商需查询当地的“信用**”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各项资料必须按规定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商务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2020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类似业绩；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7）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10）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如有）；

（11）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2) 供应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2) 需求分析方案；

(3) 技术实施方案；

(4) 组织实施方案；

(5) 应急预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8) 评分标准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内明确的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2、响应文件签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3、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4、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2、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鉴（如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3、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操作手册”。

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四）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同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导出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无需密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见前附表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交易系统的本项目中。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变更公示中变更的时间递交。

3、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响应文件的拒收

1、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拒收。

2、响应文件不能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进行变更。

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九）报价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要求供应商再次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磋商前基础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磋商前基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各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及各种风险因素，确定承担本项目的合理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所交付项目必须通过用户验收交付使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部署、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验收费、系统升级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与本次磋商相关的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因服务量的增减、服务地点调整、服务期限的长短等其他因素而变化。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考虑到的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总报价里面，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安全问题、意外事故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5、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各类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和承担。服务期间可能遇到的社会干扰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如果需要一般的专用工具，专用工具均在报价范围内，要求供应商按照规定格

式单独报价。

7、本项目开标现场唱标单报价外，还有第二次报价机会。磋商小组评审时，以系统内提交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如无第二次报价时，以开标现场唱标单报价为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总报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所采用产品的品牌、质量等级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报价错误的修正

1、解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在线唱标”环节中唱标单上价格不一致的以“在线唱标”环节中唱标单上价格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做无效报价处理。

六、合格的供应商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

另外，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报价的资格。

七、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截止之日，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八、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5%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现金或转账形式）。

3、律师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按成交金额的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九、报价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文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 2、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
- 3、相关资格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
- 4、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6、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7、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8、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3、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5、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 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只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不能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质疑。

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所投包号、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7、质疑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质疑接收地址：山东众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 3 号楼 2 单元 201）；邮箱：sdzxglzxyxgs@163.com；联系人：国老师；联系电话：0531-88723205；1566576031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

目前我市出租车管理系统多个子系统共存，影响了行业监管效能。特别是随着电子证照的推广、出租车网上继续教育的加快推进，目前系统难以满足行业管理需要，亟待整合提升。需要对我市现有出租车管理系统多个子系统进行整合，将现有数据迁移至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基于省运政系统开发相关业务功能，满足济南出租行业管理需要；实现出租行业人、车、户等电子证照的制发和数据部省互联互通。

二、建设目标

1、数据整合迁移

对我市现有出租车管理系统多个子系统进行整合，将现有数据迁移至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2、开发业务功能

基于省运政系统开发相关业务功能，满足济南出租行业管理需要。系统包括行业管理端和企业管理端，行业管理端基于省运政系统开发，出租企业经营者管理端面向出租企业经营者使用。

3、数据互联互通，业务规范一致

实现出租行业人、车、户等电子证照的发放和数据部省互联互通，彻底解决数据同步不及时，无法制发电子证照的问题，也为下一步一网通办等业务开展实现系统统一的基础。

三、系统功能

1、济南出租管理子系统功能

出租业户管理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全市出租业户管理业务功能，能够实现出租业户的统一管理服务功能。实现业户档案管理、证件的发放、事中事后的监管等要求。支持发放电子证照。

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全市出租驾驶员管理业务功能，能够实现出租驾驶员的统一管理服务功能。实现驾驶员档案管理、资格报名、证件发放、注册、注册注销、事中事后的监管等要求。支持发放电子证照。

热线处理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热线处理模块，实现热线信息的录入管理，实现数据发送给相关企业，可获取办理结果，并督办处理和回访。

统计查询模块，针对业户管理、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注册、注销、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进行统计查询。支持按照大部分字段条件进行查询，除个人隐私信息以外数据均

可导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考核审核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考核模块，实现资料审核、日常考核、B级行为、评分总览、自评表、加分审核、考核评级、统一考核评级、导出评级、导出考核小项等功能。

巡游出租车辆管理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巡游出租车辆管理，实现新增、修改、核发、换发、补发、年审、迁入、迁出、过户、停业、复业、终止经营、等级评定、更新、证件打印、出租表格打印、制发电子证照。

巡游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巡游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模块，实现评分、考核、证件打印的功能。考核完成更新制发电子证照。

巡游车驾驶员注册审核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巡游车驾驶员注册审核模块，实现注册审核。自动验证经营者、车辆、驾驶员的营运资质。注册完成更新制发电子证照。

巡游车驾驶员注册注销审核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巡游车驾驶员注册注销审核模块，实现注册注销审核。自动验证经营者的营运资质。注册注销完成更新制发电子证照。

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考核审核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考核模块，实现资料审核、日常考核、B级行为、评分总览、自评表、加分审核、考核评级、统一考核评级、导出评级、导出考核小项等功能。

网约车车辆管理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网约车车辆管理，实现新增、修改、核发、换发、补发、年审、迁入、迁出、过户、停业、复业、终止经营、等级评定、更新、证件打印、出租表格打印、制发电子证照。

网约车出租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网约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模块，实现评分、考核、证件打印的功能。考核完成更新制发电子证照。

网约车驾驶员报备审核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网约车驾驶员报备审核模块，实现报备审核。自动验证经营者、车辆、驾驶员的营运资质。报备完成更新制发电子证照。

网约车驾驶员报备注销审核模块，基于省运政系统增加网约车驾驶员报备注销审核模块，实现报备注销审核。自动验证经营者的营运资质。报备注销完成更新制发电子证照。

继续教育数据查询模块，面向出租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提供接口，用于实现查询人员档案和资格，验证是否应进行继续教育，上传继续教育信息。需协调继续教育系统按照标准对接。

交通违规违章已结案数据查询模块，面向交通违规违章相关系统提供数据接口，依据经营者名称等相关条件查询数据。需协调交通违规违章相关系统按照标准对接。

公安部门交通事故数据查询模块，面向公安部门交通违法系统提供数据接口，依据经营者名称等相关条件查询数据。需协调公安部门交通违法系统按照标准对接。

公安部门交通违法数据查询模块，面向公安部门交通事故系统提供数据接口，依据经营者名称等相关条件查询数据。需协调公安部门交通事故系统按照标准对接。

2、出租企业经营者管理子系统

出租业户管理模块，查看巡游和网约车经营者的管理模块，可查看营运资质和电子证照。营运资质超期的，限制其业务办理。

热线核查模块，实现所属企业的热线信息的核查管理，企业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后，记录核查结果。办理结果反馈至管理部门。

企业用户管理模块，企业用户信息管理，创建业户账号，用户权限管理。

巡游车管理模块，查看巡游车车辆的管理模块，可查看营运资质和电子证照。营运资质超期的，限制其业务办理。营运资质即将到期的，提醒其办理业务。

巡游车驾驶员管理模块，经过注册的驾驶员，通过巡游车驾驶员管理模块，可查看营运资质和电子证照。营运资质超期的，限制其业务办理。营运资质即将到期的，提醒其办理业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考核填报模块，实现所属企业的考核管理功能，经营者填报相关考核材料和信息。考核申请反馈至管理部门。

巡游车驾驶员注册模块，实现巡游车驾驶员注册功能，经营者填报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提交相关资料。注册申请反馈至管理部门。

巡游车驾驶员注册注销模块，实现巡游车驾驶员注册注销功能，经营者填报已注册的信息申请注销，提交相关资料。注册注销申请反馈至管理部门。

网约车管理模块，经过报备的网约车，通过网约车车辆的管理模块，可查看营运资质和电子证照。营运资质超期的，限制其业务办理。营运资质即将到期的，提醒其办理业务。

网约车驾驶员管理模块，经过报备的驾驶员，通过网约车驾驶员管理模块，可查看营运资质和电子证照。营运资质超期的，限制其业务办理。营运资质即将到期的，提醒其办理业务。

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考核填报模块，实现所属企业的考核管理功能，经营者填报考

核相关材料和信息。考核申请反馈至管理部门。

网约车驾驶员报备模块，实现网约车驾驶员报备功能，经营者填报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提交相关资料。注册申请反馈至管理部门。

网约车驾驶员报备注销模块，实现网约车驾驶员报备注销功能，经营者填报已报备的信息申请注销，提交相关资料。报备注销申请反馈至管理部门。

继续教育管理模块，实现驾驶员继续教育结果信息填报。

四、出租数据整合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从业人员、注册数据清理入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从业人员、备案数据清理入库。合规数据批量制发电子证照。与出租从业人员培训考试系统对接。

五、所有权归属

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相关资料及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基于本项目开发的产品的著作权归建设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许可使用权、转让权等。

本项目中涉及采购人的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情报（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保密材料，供应商需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传泄，否则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不论本项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所开发的应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及封装部分的源代码）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属建设方所有，对于系统中涉及到的核心技术，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六、其他要求

（一）用户培训

1、培训总体要求：在系统试运行前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用户全面掌握该系统的结构、功能、使用方法和系统日常维护。并制作所需培训资料。

2、用户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培训方案进行选择和调整。

3、培训对象：免费提供不少于 10 人次的系统管理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

4、培训内容和方式：成交供应商需要详细描述培训课程名称、时间、人数、面向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教员资历等。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会议集中培训、

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参与。

培训内容安排包括：

(1) 运行管理培训

为了使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业务系统使用培训

通过培训，使用户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能够独立的在系统上完成日常业务处理。

5、培训地点及时间：具体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沟通协商后确定。

(二) 售后服务

免费维护期：3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技术团队，及时响应系统出现的问题，具备7×24小时的固定服务、报障受理电话。同时，应建设统一保障，即所有问题通过固定渠道集中受理，再由技术团队内部分流解决。

(三) 成果移交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应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分析说明、变更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等。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需提交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测试报告》

《验收报告》

《用户使用手册》

《常见问题说明》

《系统接口说明书》

《系统部署说明》

《系统管理员手册》

09C56671-972A-4C2E-E063-CB19FE0ADAEB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公开报价仪式

1、供应商应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进入对应的开标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2、截至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参与家数。

4、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5、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报价。

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8、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时刻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因供应商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等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9、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10、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 签到和 CA 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 CA 密码，拿错 CA 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

11、模拟开标使用步骤：

①使用 CA 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 0531-67880116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 2.4GHZ 或更高
内存	建议 4G 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 或者更高配置

二、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确定排名第一的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告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单位为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视技术方案优劣确定名次。

1、初步评审

公证处（见证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则视为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指响应文件全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在系统内填报出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单位为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视技术方案优劣确定名次。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公证（见证）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系统内报价为准。

五、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评分细则

内容	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报价	10分	<p>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10分，其他人的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商务 部分	类似业绩	6分	<p>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为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类似业绩需提供清晰可见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业绩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传，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择，否则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项目团队 人员配备	4分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进行综合评审。拟派人员岗位设置、从业经历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综合素质强、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得4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同时提供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p>
技术 部分	对本项目 的理解与 认识	8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必要性、建设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8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p>
	需求分析 方案	1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包括业务需求分析、数据分析、功能需求分析、关联系统、接口需求、服务对象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8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p>
	技术实施 方案	2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应用系统设计方案、数据采集及处理方案、数据资源设计方案、系统安全建设方案、系统部署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25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p>

组织实施 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实施进度、质量保证）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5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 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体系、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

注：1、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3、以上合同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不实，直接按无效报价处理，并同时拉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政府采购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证书、证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算分值。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0_元；自筹资金：_0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

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签字后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1）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违约责任：①由于供应商原因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则应按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千分之三计收违约金，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如延迟超过 5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②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采购人认可，或供应商拒绝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③供应商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④供应商履行服务过程中，若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5 日内进行整改，如若整改结果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设备等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的责任。

附件二（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背面
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授权代表参与报价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在开评标当天需保持畅通，若联系不上，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三：

三、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前基础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承诺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费用项目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注：此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填报内容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如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于上述报价内，采购人后期不在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与磋商文件的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与磋商文件的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七、供应商概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盖章)
办公电话/传真		联系人		
总经理		固定办公面积 (平米)		
注册情况	工商注册号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等或单位负责人		单位类型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供应商情况简介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服务许可证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附件十：

十、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签订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业主评价
1					若有评价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2					
3					
4					
...					
...					
...					
...					
...					
...					

后附本表中所列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合计									

说明：1、表后请附所填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									
合计									

注：1. 表后请附所填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	...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4）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果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投报相关产品，提交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报本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5）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1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100.00]			
1	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1.3	财务状况材料	合格制	反映财务状况材料，[应附本公司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3年1月后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凭据证明材料	合格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合格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6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合格制	本单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省外供应商需查询当地的“信用*”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资格等审查	合格制	项目服务人员数量、资格等审查
2.3	主要服务方案	合格制	主要服务方案
2.4	服务期	合格制	服务期
3	商务部分 [20.00]		
3.1	投标报价	10.00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10分，其他人的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	类似业绩	6.00	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为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有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类似业绩需提供清晰可见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业绩须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传，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择，否则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4.00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进行综合评审。拟派人员岗位设置、从业经历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综合素质强、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得4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同时提供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技术部分 [80.00]		
4.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8.0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包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必要性、建设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8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
4.2	需求分析方案	18.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包括业务需求分析、数据分析、功能需求分析、关联系统、接口需求、服务对象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8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
4.3	技术实施方案	25.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应用系统设计方案、数据采集及处理方案、数据资源设计方案、系统安全建设方案、系统部署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分25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
4.4	组织实施方案	12.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实施进度、质量保证）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
4.5	应急预案	5.00	根据供应商制订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5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

竞争性磋商 - 服务类 - 综合评分法 - 手动计算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6	售后服务方案	12.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售后服务方式及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体系、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2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扣减1分，减完为止。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064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